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一九八一年进出口商品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商谈，就一九八一年两国进出口商品货单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方面准备在一九八一年从泰国进口以下商品：玉米二十万吨，大米十万至十三万吨，光皮绿豆四万吨，橡胶三万吨，烟叶二万吨，合成纤维一千五百吨，鱼粉，以及其他商品。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中国的需要和泰国的供应可能而定。

二、泰国方面准备在一九八一年从中国进口以下商品：胜利原油六十万至八十万吨，轻柴油十万至二十万吨，航空煤油五万吨，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商品。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泰国的需要和中国的供应可能而定。

三、上述商品的数量将视两国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就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可能进行洽谈的结果而定。

四、双方同意，上述拟议中的交易对两国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之间的其他贸易交易并无限制之意。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泰贸易联合委员会
中国代表团团长
奚业胜
(签字)

泰王国政府代表
泰中贸易联合委员会
泰国代表团团长
帕特拉·伊萨塞纳
(签字)